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游錦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維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9號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7,6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本院於113年8月1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；此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03 法官 曾瓊瑤
04 法官 魏睿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09 書記官 洪裕展